

台灣洗錢防制法修正預告：加密交易所「人頭帳號」可被鎖！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執行強化措施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之交易時，得於查證期間內，先予暫停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

「買簿罪」方面，若價購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洗錢防制法修正預告：加密交易所「人頭帳號」可被鎖！

台灣詐騙猖獗、人頭帳戶泛濫，為解決相關問題，台灣法務部近日預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虛擬通貨平台的人頭帳號，業者將可暫停或限制帳戶功能，或逕予關閉。

為遏止人頭帳戶亂象，阻斷詐騙源頭，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平台帳戶等，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3000 萬以下罰金。

行政院法務部表示，詐騙犯罪猖獗，國人深惡痛絕，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除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外，同時在法律面祭出打擊五法修法，以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

其中法務部主管之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均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擴大處罰」、「加重刑責」、「斷絕人援」、「斬斷金脈」為核心。

法務部指出，此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係鑑於犯罪集團分工細膩，有計畫性的收集人頭帳戶，在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然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時，出現無「法」可罰之困境；另因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之犯罪意圖，造成犯罪集團肆無忌憚使用人頭帳戶，製造犯罪偵查之斷點及追討犯罪所得困難。

是以，為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採取「全面防堵」、「標本兼治」之修法方向。

法務部說明，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案重點如下：

一、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第 15 條之 1）

就收簿集團為獨立刑事處罰規定，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第 15 條之 2）

(一) 為衡平刑罰之嚴厲性，避免處罰法網過密，本條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 5 年以內再犯者，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處罰。另針對惡性較高之「賣」帳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 3 個以上帳戶、帳號者，則直接科以上開刑事處罰。

(二) 要求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端，進行高風險帳戶之功能控管，使業者自管理面著手，以降低再犯風險。

三、配合上開新增條文，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第 16 條)。

人頭帳號將可被關閉

公告指出，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經裁處告誡者（下稱行為人），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根據草案第七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對於行為人之虛擬通貨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拒絕行為人申請開立新帳號。

行為人原有帳號，應由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先予暫停該帳號全部交易功能，辦理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

草案第九條指出，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將行為人視為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執行強化措施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之交易時，得於查證期間內，先予暫停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

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激增

根據金管會官網最新資料，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金融機構（銀行、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警示帳戶數已達 10 萬 4191 戶，創下自 2010 年第 1 季揭露統計以來新高，季增 8169 戶或 8.5%，年增 2 萬 6439 戶或 34%。

洗錢防制法已在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規定，倘若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或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將涉及「買簿罪」及「賣簿罪」。

「買簿罪」方面，若價購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賣簿罪」方面，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提供別人使用，將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若涉及期約或收受對價、提供帳戶達 3 個以上、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 5 年內再犯，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